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券並無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 登記，而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該法案之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分銷商除外) 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訂立配售協議，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合共最多25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及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6.5%)，每股作價4.75港元。

配售事項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訂立配售協議，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事項已由配售代理悉數包銷，而配售代理已告知本公司，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引入新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
- (2) 配售代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位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合共最多25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及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6.5%），每股作價4.75港元。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5,700,000美元（約199,879,180港元）。

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於繳足時將在各方面均與於發行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承配人

配售事項將向六名以上之獨立個人、公司、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作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位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4.75港元之配售價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00港元折讓約5.0%，及較緊接本公告刊發前最近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994港元折讓約4.9%，以及較緊接本公告刊發前最近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5.024港元折讓約5.5%。董事認為配售價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4.6669港元。

授權發行新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該等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57,483,121股股份。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概無股份根據該等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之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發行配售股份時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主要股東：				
李國賢	130,106,220	10.00	130,106,220	8.35
JP Morgan Chase & Co.	103,502,200	7.96	103,502,200	6.64
小計	<u>233,608,420</u>	<u>17.96</u>	<u>233,608,420</u>	<u>14.99</u>
公眾股東：				
其他股東	1,067,244,189	82.04	1,067,244,189	68.51
承配人	—	—	257,000,000	16.50
小計	<u>1,067,244,189</u>	<u>82.04</u>	<u>1,324,244,189</u>	<u>85.01</u>
合計：	<u>1,300,852,609</u>	<u>100.00</u>	<u>1,557,852,609</u>	<u>100.00</u>

附註：上表假設本公司之股權，除因配售事項外，並無變動。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禁售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在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後九十日為止之期間內，除非發生以下事件(a)根據本公司之長期獎勵計劃授出新認股權或股份獎勵，或償付現有認股權或股份獎勵及(b)向有限數目之策略投資者發行、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出售股份，惟該發行、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出售股份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本公司將不會提呈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認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可轉換、可行使或

可交換或大致上與任何股份或權益類同之任何證券，或訂立轉讓該等股份全部或部分擁有權之經濟風險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不論任何該等前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付或公布進行上述任何交易之任何意向。

終止事件

配售協議中載列條文，授予配售代理在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當若干事件發生之情況下終止其配售責任之權利。該等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上之管理、業務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任何可導致配售協議中之聲明與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確之事件。

倘若配售代理行使上述權利終止配售事項，則配售事項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配售事項完成

預期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訂立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之日期完成。

倘配售事項予以終止或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完成，則本公司將會另作公布。

股息政策

本公司仍然承諾維持以中期及末期股息之方式於每個財政年度派發不少於可供分派溢利50%之股息政策。本公司重申，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至少為每股股份20港仙(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所公布)，而配售股份亦可獲派付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

進行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257,000,000股股份於完成時將為本公司籌集最多達約現金1,220,750,000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集資之良機及可擴大股東基礎。

本公司對乾散貨船運輸業務的前景充滿信心。本年度直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已作出承擔，以總值275,000,000美元購買額外12艘乾散貨船。本公司擬於合適機會出現時繼續投資於小靈便型及大靈便型乾散貨船。本公司亦有意擴充其服務至傳統港口對港口以外，而目前正考慮多個投資於海事基礎建設項目的商機。

本公司目前預計此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優先投資於額外之小靈便型及大靈便型乾散貨船。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並未訂立有關類似計劃之任何協議。倘本公司訂立任何該等協議，其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12個月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以籌集資金。

一般資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相信，配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管理或營運造成任何影響。配售事項不會導致董事會之組合發生任何變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海運及物流支援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期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及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修訂及重新命名為長期獎勵計劃；
「配售代理」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將會配售之25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Andrew T. Broomhead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

附註：本公告以1.00美元兌7.7774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的現行紐約市電匯中午買入價）作為美元兌換為港元之匯率。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Richard Maurice Hext*、*Klaus Nyborg*、*Paul Charles Over*及王春林，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Rochfort Bradshaw*及李國賢，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obert Charles Nicholson*、*Patrick Blackwell Paul*、*The Earl of Cromer*及唐寶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